

中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經教育部 94.9.5 臺中(二)字第 0940120089 號函核定
 經本校 102.10.30 中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訂
 經教育部 103.1.10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2638 號函核定
 經本中心 106.10.11 中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決議修訂
 經教育部 107.5.1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4433 號函核定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育 基礎 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5 科 10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與教學實 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 修 課 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1. ※為必選修。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3. 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生涯輔導（生涯規劃）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青少年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教師行動研究	2	
	當代教育問題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發展心理學	2		

行為改變技術	2	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補救教學	2	
教育研究法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教育	2	
教育史	2	
教育行政	2	

說 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3.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4. 選修課程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5.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二、各學校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本表自 105 學年度起之新進師資生適用。

註：1.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需各修畢 2 門課後才能修習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2.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修畢之後才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